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三海)

第二五七期 廿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五日

第三號注音漢字字模表 編例及用法

教育部

一 排列各字，全依二十一年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之次序。(原係表式，今省篇幅，縮為簡式，仍以表名。)

二 以「ㄅ」至「ㄓ」四十注音符號為首，其中「ㄩ」至「ㄨ」十三韻母字不多，併為一類；又「ㄨ」上「ㄩ」兩聲母國音不用；「ㄨ」母只一方音字，附「ㄨ」類後；故共計二十五類。凡略識國音者，即可按其字之發聲，依次檢得。

三 各類中，凡同音又同聲調之字皆連為一組。換一聲調，即空一格；換音則空格後又加冠一圓。

四 各組中，如有舊入聲字，概排在前，上加橫畫「一」為記。如排印舊體詩詞，凡在此記號下之字，皆可加標「一」於右下角。(橫畫有作波紋線「~」者，是表示聲母入聲字，但不可照此國音加標入聲點。如欲標入聲，須查照「國音常用字彙」之國音註。)

五 凡一字異音者，於字下配以(1)(2)(3)等：(1)係最常用之音，作為本字；(2)以下均以用途之寬狹為次。另附「同字異音表」於本表後。(異音之字，每多異義，實不當以一字論，此為本表選字之特點。但「國音常用字彙」所收「又讀」及「語音」「讀音」兩收者頗多，本表則大事刪除，以節字模數量，而免混淆之弊。)

六 凡一字異體者，以最常見之體作為本字，諸異體加「()」附其下。(內簡體字以二十四年前頒之第一批三百二十四字為主；其餘則為「國音常用字彙」已採列之簡體字，或非簡體而通常習用，暫宜並存而兼備者。)

七 各字左旁記號，所表如下：

最常用字 無記號
次常用字 記以●
備用字 記以○
初十四年之註用，以一、二、三、四記於左上角。(照九類「小學初級常用字彙」)

凡自擬此項字模者，可依上列記號，斟酌先後。

八 本表注音標案，均以單字國音為標，其輕聲字及捲舌韻等，暫付闕如，遇必要時，儘用注音符號，臨時補注。

九 凡自擬此項字模者，依本表音兩種字樣全，足敷小學課本及兒童民衆字物標印之用；若兼備備用字，則普通讀物如報紙等，亦可不感缺乏。如偶有未備之字，即可用未注音之鉛字，依照「國音常用字彙」隨時將注音符號補注之。

十 本表另附新部「檢字索引」，以供國音未熟習者及一般勞工檢字之用。

十一 依本表選定之字，另編「注音常用字彙」一書，以供兒童民衆檢字之用。

(附) 注音漢字字模製造之旨趣及其經過

注音符號，為普及教育的工具。本部早經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公布施行。但是經過數年，成效尚未顯著，本部

細加考慮，認為其最便利利用注音符號，必須有注音符號與字直接聯合之字模。有「字模」，才能印佈注音符號。有「注音符號」，才能與字直接聯合。此種字模，有「字模」，有「字模」。字模，係指在紙上，一經印刷而成人，與樂業「標準圖始」，而待其能自動製造，形不一，即使自動製造，也恐形式筆畫，參差不一，甚至於有以訛傳訛之弊。因考慮由部編造，以資統一。

通商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前國語會)也有同樣的建議，該會實行的主張，是如下三點：

一 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字，精製漢字字模，略為長方形，(字體則未刻，或仿宋，或正楷均可。)右旁附注音符號，所排國音，一如字彙所。 (普通印刷用的鉛字，據調查，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國音常用字彙」也只收七千六百餘字，但加上同字異音的約一千一百二十字，又即體，俗字等單文，約一千一百八十餘字，這都是「一律注音」的，故應如其九千九百二十字之數。所謂「精製」者，不可圖省工料；並須「漢字略長方，則注音方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細加審驗，力求正確清晰，且須美觀。但此條是專直行文字說的；若橫行，則漢字仍為正方形，注音須附刻在漢字上方，可視需要的程度，同時營造。)

二 此項漢字注音符號，由國家製成後，明令推行，並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

三 四上注音符號號碼之字樣，則任商家隨意書寫；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筆法與民國二十一年部頒的注音符號書法款式及民國二十一年本會印行的注音符號字母單，例如「ㄨ」母只有兩聲，而俗作四聲之「ㄨ」字，殊屬不合。款式則直行者須作扁方形，橫行者須作長方形，皆只可佔漢字三分之二的地位，否則一橫一豎，零落散漫。且詞類無法分別；此點與日本假名不同，因為他們只是「讀若法」，我們真是拼音，故必須緊湊實注，方不致誤。又聲調標法，亦須詳定。凡此種種形式標準，看以後來，而與標準大。)

本部以該會上項主張，頗可採用，因於民國二十四年 月六日召集談話會討論，旋決定撥款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辦，商訂

章約。一面呈報行政院，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二萬元，俾資開辦。三月五日經第二〇二次行政院會議通過。本館定於三月九日，與中華書局簽訂合約，就其原有之仿宋長圓字，旁附注音，漢成方形，編造紙模。且便於印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用之。據估計，先製三號字，依次逐號二號、五號、四號。現在本表所用，即此種三號字。

以上是經過的大概，另外，本部九月三日所擬之制定推行辦法布告內，說的也很明確，茲抄附於次，以備參考。(編者附記：布告及推行辦法，屬手工工作，分見本刊第二〇七、二一〇期，在合訂本第九冊內，此項字模表，由中華書局發行，每冊一角。)

本會審查文 (復教育部) (廿五，九，二。)

奉准大部注登 4第2一四六號訓令發交李光熙「簡易字原」審查，又奉國給式第九〇六號訓令發交趙瑞軒等呈請推行「代音字」說明書審查。先後到會。茲經分別討論後，敬備核奪。

一、李光熙簡易字原

按原書序言自述其作旨趣云：「我國文字，形勢複雜，學習不易，實有改革的必要。但政府明令提倡注音符號，與其欲採用其他方式，何若就此符號中，研究出一個改良文字的方法。蓋此既將全部的符號，統歸於數十個符號中，則全部的符號，何嘗不能依此符號之數十個字母中。現現在注音符號之所以不能編字者，多在於形式之不通用耳。若能選擇符號的各部分，以改善其形式，再加上適當的部首，以作同聲母的區別，則繁雜難識之字體，將不難變而為簡明易學之拼音字矣。」

可知著者對於改良文字問題，視之過易，且於注音符號與文字間之關係亦有未審。文字之變遷，決非一手一足一朝一夕可以克奏奇功。符號而名「注音」，其功能至顯，並非「全部字體統歸其中」；觀念反正之間，出入甚重。故其謂「全部字體便

歸之於數十個字母中」者，實未明中國文字之特質也。若論我國文字構成之分子，在絕對形上即「畫」「畫」「鈎」「挑」而已，姑置稱之為「形母」。形母之變者，則變來文字「篆」「隸」「草」「行」書勢所由主也。舍此而外，注音文字當。國音字母兩式為標準，原有文字之形體款式，改造，不能盡去一談。蓋國音字母既為注音文字之工具，更立所謂「拼音字」，那有不直承原形之義？况原形之中業經從新，固非國或政令所許，抑亦有違文信自然生長之律例也！原書內容不盡盡。

一、趙瑞軒「代音字」

查原呈請本推行「代音字」，於注音符號號碼字二者以外別有異議。此種異議，在未通知注音符號號碼字皆國家教育行政上之設施，一朝廢置，勢有未備。更就星文所論注音符號與簡體字之關係，尤當加以解釋，令其明白。原呈稱：

「注音符號只適於認讀，而不適於書寫；如綴成文，尤生困難，因其字無關係，且無回音，彼此符號互相更替，二三符號疊成或音；同一字樣，忽平忽仄，千變萬化，難以辨認，看時模糊一片，不知所云，如不細辨，便無從讀起，所以讀尾而忘首，讀首而忘尾，如欲讀，仍須另辨。於時於力，俱不經濟。」

文字既得認識，書寫自無困難，例如漢字本字，讀者須細辨，注音符號去漢字繁雜難識，「不通書寫」之說，未知何據。所有聯綴注音符號或文之困難困難，全在空論。現在全國小學推行應用，輔助識字之功甚大，不聞有如此等根本缺陷之陳述也。「字無關係」，不知所云！「且無回音」，尤能察解！「根本不知注音符號之性質及功用，率意臆測，無當於學理，最堪遺憾」原呈又稱：

「簡體字不通字體稍簡，便於書寫。然字數非但未減，反而增多，不但於字已識字者以易學之原則；且於未識字

者，亦難以辨認。如欲以此使教育在短期內普及全國，談何容易。」

簡體字之產生，自有文字以舉，即舉其端，是中國文字形體特質之自然作用，本不適於字體加以省減，便於書寫而已。改良文字並無絕無減少字數之必要。其減省字體且為已識字者之自由創作，習用成傳，推廣廣多，所謂「乃學之漸進」；適得其反。專之「代音字」欲取功令定之簡體字以備用便使學理確與正確進行之簡體字而代之，實有未便置諸者也。

附錄「簡易字原」一書，「代音字」說明書一書。

消息 國語速記新書

1. 汪怡國語速記書

此書係就二十二年本改編而成，方式更確，條理分明，便於初學。書中附有於一分鐘之短時間內寫二百字者。每冊精裝，實價一元。

2. 汪怡國語速記圖畫片

此片為學習方式之補助品，以下片體分裝每冊，舉凡方式原標作法，以及位置等等，均有明確之規定，舉者藉此不難編譯自通。每盒六十枚，實價四角。

3. 汪怡圖式速記書

此為著者最近之作品，本以往年之經驗，精心編撰而成。原想簡單，易於編述。最近因編述時所用圖式較多，舉者於四個月之短期中即可書寫一百四十字以上，而且便於自傳，為國語速記中最高之書。每冊精裝，實價一元二角。

4. 汪怡圖式速記圖畫片

此片之編制，係依上書之圖式，與圖明繪之示例，且有漢字對照。舉者借此，不難按片「習」，三色分裝精印，每盒六十枚，實價四角。

以上各書，現由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開明書店等處代售。